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18號

原告 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耀生

訴訟代理人 徐瑋琳律師

複代理人 呂嘉敏律師

被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又綺

訴訟代理人 陳思瑄

李惠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固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